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濬堂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濬堂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八日起，延長羈押二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黃濬堂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罪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其坦承犯行，且有卷內相關事證足以佐證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尚有同類詐欺案件經檢察官偵查中，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於民國114年1月8日裁定羈押，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除本案外，因前另於112年3月間犯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、洗錢犯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法院另案審理中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713等號起訴書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有反覆實施之虞。本案雖經本院於114年3月11日判決在案，惟尚未確定，經權衡被告之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後，應仍有羈押之必要性。綜上，本院認被告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4月8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

法官 林清鈞

法官 蘇品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  
02 附繕本)。

03 書記官 張捷菡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